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1〕141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畅鑫商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货架生产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畅鑫商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畅鑫商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货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畅鑫商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货架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陕西宝优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东、西两侧均为宝优电子厂厂房，北侧为道路，南侧为在建



厂房；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 2280 平方米，建设 1 条金属货架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产能为日产量 100 套，年产量 3.1 万套；项目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3.4%。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土方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打磨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喷塑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经市政管道引入大荔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项目运营期废边角料、收集的打磨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焊渣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



暂存间，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废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水浴除尘器底泥定期清掏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合理处置；废活性炭暂存厂内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大厂区绿化面积，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2021年10月14日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